关于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

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为切实维护被征地拆迁户的权益，提高群众的知晓率，特对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作如下说明：

1. 起草背景及过程

为使征地拆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切实维护被征地拆迁户的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同仁市自然资源局研究起草了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的征求意见稿。

1. 基本框架及主要内容

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指在同仁市内所有集体土地征收制定的补偿标准。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对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，应当依法足额支付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，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征收单位、个人的房屋及其他不动产，应当依法给予拆迁补偿，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；征收个人住宅的，还应当保障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。

1. 需说明的有关事项

为使征地拆迁工作规范有序开展，切实维护被征地拆迁户的权益，提高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知晓率，特起草《关于同仁市集体土地上房屋及附着物征收补偿标准的通知》。